

吴堡县司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吴堡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和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为载体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局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本局的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着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司法行政信息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规定的时限答复，做到能够当场答复的就当场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基础上，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

肃性。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在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我局更新完善吴堡县政府信息公开网，拓宽信息公开方式，随时更新工作动态内容，实现标准化服务，设立在线咨询窗口，切实实现便民服务，提高了政府对外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管理，要求各处室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对应的工作任务，明确专门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负责人与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，责任到人，落实到岗。结合网站集约化工作，对各处室负责处理政民互动专栏事项，和负责专题专栏信息发布的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并通过定期考核通报等形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2	0	1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也存在主动公开广度、深度依然不够，信息渠道窄、规范性有待加强等不足。今后，我局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县司法局政务公开规范、政府政策透明、政务服务高效，让群众有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一是强化自身能力建设。加强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的准确度、理解度和掌握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积极听取采纳群

众的意见建议，严把信息公开“质量关”，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信息，加强典型经验、先进做法公开，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三是拓宽信息公开范围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，积极加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，让群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